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北簡字第12313號

原　　告　萬隆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君萍
訴訟代理人　胡耀庭
被　　告　李新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本院於民國108 年11月6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0一二九號營業小客車之牌照貳面及行車執照壹枚返還予原告。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依兩造間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第21條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次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第 1 項前段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李新春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聲請由原告萬隆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6 年5 月19日自備車輛與原告訂立系爭契約，由原告提供車號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牌照兩面及行照一枚（下稱系爭牌照及行照）供被告使用，約定被告應每月給付原告管理服務費及按期繳納各項稅費、罰款及停車費，並應定期參加車輛年度定期檢驗。詎被告違約，未依約繳交自108 年6 月起應付之費用，且違規罰款亦由原告代

墊，又迄未依法驗車。經原告於108 年6 月24日以存證信函通知被告限期履行，仍置之不理，爰依系爭契約第19條規定終止契約，並以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系爭牌照及行照，並聲明如主文第1 項所示。

四、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

五、按當事人主張之事實，經他造於準備書狀內或言詞辯論時或在受命法官、受託法官前自認者，無庸舉證；又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視同自認；又簡易訴訟程序，除本章別有規定外，仍適用第1 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79 條第1 項、第280 條第3 項準用第1 項、第436 條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前揭主張，業據其提出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蘆竹郵局第000288號存證信函、行照、駕照等件為證，其主張核與上開證物相符；又本件起訴狀繕本及本院之言詞辯論通知書均已於相當時期合法送達通知被告，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依前開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原告前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是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返還系爭牌照及行照，即屬有據。

六、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系爭契約請求被告返還系爭牌照及行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七、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應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第3 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變賣前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 項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0　　日

臺北簡易庭法　官　陳雯珊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路○　段○○○　巷○　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0　　日

書記官　宋德華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合　　計	1,000元	